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7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3/16/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陳振英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33/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700-6/7/0(C)

立法會 LS51/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64/16-1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64/16-1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4 月 3 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64/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864/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樂施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意見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87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逐項審議《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為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把額外的稅務管轄區列入《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時的準則或考慮因素；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中訂明上述準則或考慮因素；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此項建議，原因為何；及
 - (c) 其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915/16-17(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8.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邀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通告已於2017年4月27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並已於同日向各區議會和相關組織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定出下次會議日期，然後再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安排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會議預告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132 - 000241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2 - 0004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0 - 0012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300 - 0020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9 問及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涵蓋範圍、納稅人的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以及在交換前由稅務局保留資料事宜。 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其對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4 月 3 日的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864/16-17(02)號文件)。	
002007 - 002959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問及為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把額外的稅務管轄區列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時的準則或考慮因素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在《條例》中訂明此等準則或考慮因素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已規定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準則，日後對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作出的任何修訂，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並會提供理據(立法會 CB(1)915/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7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00 - 00394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列事宜：</p> <p>(a)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否令香港日後能夠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p> <p>(b)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數目大幅增加或會對財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因為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核實財務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若帳戶持有人沒有提供關於其稅務居民身份的正确資料，財務機構或須因此負上法律責任(如有)；</p> <p>(c) 若香港達成與內地有關按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對帳戶持有人的影響，以及在達成有關安排後，應盡早告知業界；及</p> <p>(d) 需要加強宣傳，以提高普羅大眾對經修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認識。</p>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綜述於立法會CB(1)1008/16-17 號文件第 16、17、20 至 23 及 31 段。</p>	
003944 - 00513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列事宜：</p> <p>(a) 分階段把該 73 個擬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逐步加入名單是否可行，藉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可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有秩序地實施，並盡量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p> <p>(b) 會否容許財務機構選擇提交 2017 年全年的資料，而非只是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及</p> <p>(c) 財務機構可否就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保存相關的資料，以及只就已經與香港簽訂交換資料專設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p>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綜述於立法會CB(1)1008/16-17 號文件第 12、13 及 20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40 - 00581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列事宜：</p> <p>(a)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下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的措施；</p> <p>(b) 假如稅務局人員在處理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過程中泄露資料，有關的罰則為何(如有)；及</p> <p>(c)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下所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綜述於立法會CB(1)1008/16-17號文件第28及29段。</p>	
005813 - 01132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列事宜：</p> <p>(a) 當局務須小心謹慎，以免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違反保密責任或濫用資料；</p> <p>(b) 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香港有何好處；</p> <p>(c) 財務機構會否需在香港日後每次與新的稅務管轄區訂定交換資料協定時都要逐一收集以往的資料；及</p> <p>(d) 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及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綜述於立法會CB(1)1008/16-17號文件第12、18及28段。</p>	
011325 - 01151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列事宜：</p> <p>(a) 財務機構為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申報規定而作出必要的準備時所需的資源及時間；及</p> <p>(b) 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初期，政府當局就相關責任執法時的處理手法。</p>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綜述於立法會CB(1)1008/16-17號文件第20至2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12 - 011725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011726 - 0123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1)915/16-17(03)號文件)： (a) 加入"土耳其共和國"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其申報年為"2018"；及 (b) 把附表 17E 第 1 部所訂有關"大韓民國"的申報年由"2018"修訂為"2019"。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433/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864/16-17(03)號文件)]			
012305 - 01272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50A 條(釋義)</u> <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日後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 的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日後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稅務條例》附表 17E 的修正案，並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730 - 01283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15 日